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細則

96.10.4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96.10.30 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107.11.28 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7.12.12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7.13 師培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10.08 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本作業細則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之升等：

(一)升等之標準：

本中心各級教師或合聘教師得選擇於本中心或合聘系所之升等管道提出升等申請。選擇合聘系所為升等管道時，依各該合聘系所升等管道辦理。

(二)教師之升等類型：

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年8月1日前進用之教師於110年7月31日前得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師可依自身之職級和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升等類型，亦得於不同升等途徑間轉換。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三)中心應訂定具體明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審查評鑑標準，據以辦理該單位教師升等業務。其評鑑標準應提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心前項評鑑標準訂定後，於辦理教師著作升等案，應先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如附表）規定，評定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再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各級教評會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1. 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2. 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四)申請資格條件：

1. 升教授者，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2. 升副教授者，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3.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五)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六)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至少 4 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七)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發表於 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3)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八)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以內。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以內。
- (3)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4)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5)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九)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
-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2)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
- (3)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十)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2. 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3. 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一)本中心教師在職期間，因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但本校薦送國外研究者不再此限。

三、升等之程序

- (一)擬升等之教師於每年元(或八)月卅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各項資料。經本會審查其基本資格且著作符合送審規定者，再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評審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項成績合併計分，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達規定基本分數者，得辦理校外審查。
- (二)校外審查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三人評審，外審成績二人以上達審查意見表之通過

標準者為校外審查通過，並取外審最高之二個成績平均分數作為研究成績。

外審成績如有二位（含）以上專家學者評分未達審查意見表之通過標準者，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加計教學、服務成績。

- (三)未通過升等者，於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 (四)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五)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申述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中心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中心教評會必要時得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本校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並說明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四、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 (一)教師於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自身升等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二)本會委員對於本身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三)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 (四)升等教師與送外審之專家學者為師生、三親等內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有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應予以迴避。

五、教授之休假研究：

教授提出研究計畫向本會申請，經審議通過後，再送請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

本中心已達屆齡退休年齡之教授、副教授符合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件者，始得提至本會審議。審議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再送請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作業細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八、本作業細則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送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 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 第二作者80%, 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 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 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研究計畫	近7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點	
3. 產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 <u>產官學合作計畫</u> 。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4.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 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 二位時80%, 三位時70%, 四位時60%, 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 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6.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 總統科學獎; 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10點	
	6.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 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5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7.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7.1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 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 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3 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 點	
	7.4 近7年內於國內公开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 點	
	7.5 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 點	
	7.6 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 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 點)	8.1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 點	
9.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 點)	9.1 近7年擔任參與 <u>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HCI 及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u> 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 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 點	
	9.3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Speaker)。	每場次10 點	
	9.4 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 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 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點	
	1.5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6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7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8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每件20點	
	1.9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義務教學時數(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 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 <u>促進教學</u> 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及教育部之教學 <u>實踐研究</u> 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教學 <u>促進成果</u> 發表會(具 <u>相關佐證資料</u>)。	每次5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10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計一次，如開設2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 (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3 點	備註：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1 點	最高採計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 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 點)	4.1(1)近7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7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 點	1. 除奧運前八名 外，其餘第一、
	4.2(1)近7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 點	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 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4.3(1)近7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 點	2. 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 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 近5 年參加國
	4.4(1)近7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 點	內、外其他重要 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教 評會視情況酌 予 給分。
5. 整合型計 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 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3.1重複 採計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附表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 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30點, 其他每篇1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 第二作者80%, 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1.2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10點	
	1.3 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 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 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 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20點; 國內專利每件10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 二位時80%, 三位時70%, 四位時60%, 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 產學計畫 近7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 技轉授權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1萬元1點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 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3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 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15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 (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10點	
	5.4 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 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5.5 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 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6. 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7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15 點	
7. 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 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 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 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 耘獎等。	每項10 點	
	7.3 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 攬 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 成果獎勵等。	每項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 認 可者。	點數由教評 會認定	
8. 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8.1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 人 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 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1 及條件2 之創 作作品不得再 計算點數。
	8.2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 展 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 點	
	8.3 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 覽 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 點	
	8.4 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 者。	每場次10 點	
	8.5 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 發	每件5 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表、出版者。		
	8.6 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 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9.1(1)近7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7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點	1. 已採用於條件2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 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 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9.2(1)近7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7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點	
	9.3(1)近7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7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點	
	9.4(1)近7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7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7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點	
10. 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10.1 近7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5點	
	10.2 近7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2點	
11. 其他技術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11.1 近7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1.2 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11.3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1.4 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1.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2. 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